

宜蘭縣立復興國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管理辦法

108.06.27 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6.27 公告實施

- 一、主旨：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學生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及禮節，並避免因使用不當影響校園秩序與課堂安寧，爾或造成學習分心與成效低落之狀況。
- 二、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動載具使用原則」(臺教資字第1080060697號函)及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三、目的：
 - (一)建立學生正確使用手機，並落實親師溝通管道。
 - (二)提升學校教學品質，塑造校園優質學習環境。
 - (三)養成專心學習、尊重他人的良好生活習慣，提昇品格修養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須依規定填報申請表，並經導師審核後報請學務處認可。
 - (二)攜帶手機到校者，進入校園一律關機，手機使用時機以到校之前及放學離校之後為限，若違規者，將依校規予以懲處。
 - (三)攜入校園之手機，必須於早自習由班級統一收齊並集中保管，若有緊急事件需聯繫家長，可至各處室辦公室借用電話與家長聯繫。
- 六、違規懲處：
 - (一)已通過申請者若發生以下情形依校規處分
 - 1.未繳交或違規使用，逕行一支小過處分。
 - 2.攜帶兩支以上之手機，只交一支者，逕行一支小過處分。
 - 3.第二次違規使用，將逕行兩支小過處分，由學務處暫時保管手機，並請家長到校親自領回，該學期不得再申請攜帶手機到校。
 - 4.在校期間，違規使用、傳送訊息(包括所有聊天軟體、觀看影像、玩遊戲、拍照、聚眾滋事…等)，最重以三支小過進行議處。
 - (二)未通過申請者若發生以下情形依校規處分
 - 1.攜帶或違規使用，將逕行兩支小過處分，由學務處暫時保管手機，並請家長到校親自領回，該學期不得再申請攜帶手機到校。
 - 2.在校期間，違規使用、傳送訊息(包括所有聊天軟體、觀看影像、玩遊戲、拍照、聚眾滋事…等)，最重以三小支過進行議處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有意申請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到校之學生，須先填寫「宜蘭縣立復興國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申請書」，並經家長簽名後，由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進行初步確認。
 - (二)經各班導師初步確認後，統一報請學務處進行認可後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，且為期以該學年為限，每學年需重新申請。
 - (三)行動電話(手機)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- 八、本辦法由學務處提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